

以法为盾护幼苗 以责为帆正行风

安顺中院依法审结首例宾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

■记者 龙立琼

在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宾馆时，因屡次未核验入住人员身份关系、未如实登记信息，在安顺市紫云自治县经营某宾馆的魏某最终站上了被告席。4月15日，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他认识到自身违规行为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造成的不良危害，经安顺中院当庭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据悉，该案是安顺市首例宾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引发的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由安顺中院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三名法官与系统随机抽取的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安顺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出庭。

庭审查明，自2023年起，被告魏某在经

营宾馆期间，未严格履行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法定特殊管理义务，违规接待多名未成年人入住或来访，致使宾馆内发生多起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该违规行为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仅直接侵害了涉案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更破坏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在庭审中，魏某对审理查明的事实无异议，并深刻认识到自身违规经营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带来的负面影响，明确表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整改。

安顺中院当庭主持双方进行调解，并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魏某承诺立即停止违

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行为，同时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该案作为安顺市首例因宾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引发的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在全市住宿行业引发极大关注。如何在推动住宿业高质量发展与创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之间找到一条治理之路？面对这一全新考题，安顺中院以该案为样本，抽丝剥茧，探索创新，努力达到“办理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业”的多赢效果。近日，记者采访了负责审理本案的安顺中院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法官王英，了解到本案更多的审理详情及思路。

方调解？

王英：依照法律规定，对于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本案主持双方调解，主要基于以下四点考量：

一是调解基础扎实。庭审中，魏某对全部违法事实无异议，并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自愿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并愿意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通过调解，魏某承诺立即（2026年4月15日）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了对未成年人的后续伤害。

三是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公益诉讼重在保护公共利益、惩戒违法行为、教育相关行业。调解既确认违法事实、明确法律责任，又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审判效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是扩大警示教育作用。魏某自愿在国家级媒体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能够扩大案件警示教育作用，有助于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业”的目标。

贵州法治报：请详细介绍一下该宾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情况，产生了哪些危害？

王英：经审理查明，自2023年以来，魏某在经营中未严格落实住宿人员身份核验、如实登记等法定义务，违规接待100余名未成年人入住或来访，且在发现未成年人入住异常情况时，未履行向相关部门主动报告的安全管理义务，导致该宾馆内发生多起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或犯罪事实：2023年9月28日，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王某甲与成年人共同入住，未如实登记王某甲信息以及入住人员身份关系，被紫云自治县公安局处以行政处罚；2023年12月23日，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王某乙、王某某、曾某某入住，王某乙在宾馆内实施了侵害曾某某的犯罪行为，被紫云自治县公安局予以行政处罚；2024年7月，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李某甲、尚某某、李某乙和罗某某入住，李某甲、尚某某在宾馆内实施了侵害李某乙、罗某某的犯罪行为。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若疏于管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极易为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机。魏某的违规行为扰乱了住宿行业正常秩序，使其宾馆沦为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风险场所”，不仅直接损害了涉案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更打破了家庭、学校、社会构筑的未成年人保护防线，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社会治理与公共安全。

贵州法治报：检察机关与魏某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是基于什么原因主持双

方调解？

王英：依照法律规定，对于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本案主持双方调解，主要基于以下四点考量：

一是调解基础扎实。庭审中，魏某对全部违法事实无异议，并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自愿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并愿意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通过调解，魏某承诺立即（2026年4月15日）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了对未成年人的后续伤害。

三是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公益诉讼重在保护公共利益、惩戒违法行为、教育相关行业。调解既确认违法事实、明确法律责任，又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审判效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是扩大警示教育作用。魏某自愿在国家级媒体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能够扩大案件警示教育作用，有助于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业”的目标。

贵州法治报：从这起案件中，安顺中院将怎样推动“规范一业”，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王英：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采取三项措施推动“规范一业”，切实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一是强化典型案例引领作用。拟将本案作为安顺市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发布，向全市特别是住宿行业通报，明确违规红线、法律责任。

二是开展行业普法培训。安顺中院将统筹安排，由各县区法院未成年人保护专门合议庭法官结合本案组织宾馆经营者、前台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深入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五必须”要求。

三是发出司法建议实现闭环治理。拟向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督促完善行业监管漏洞，后续跟踪整改落实，形成“审理一建议一整改一反馈”闭环，推动“规范一业”见实效。

贵州法治报：检察机关与魏某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是基于什么原因主持双

方调解？

王英：依照法律规定，对于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本案主持双方调解，主要基于以下四点考量：

一是调解基础扎实。庭审中，魏某对全部违法事实无异议，并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自愿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并愿意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通过调解，魏某承诺立即（2026年4月15日）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了对未成年人的后续伤害。

三是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公益诉讼重在保护公共利益、惩戒违法行为、教育相关行业。调解既确认违法事实、明确法律责任，又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审判效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是扩大警示教育作用。魏某自愿在国家级媒体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能够扩大案件警示教育作用，有助于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业”的目标。

贵州法治报：从这起案件中，安顺中院将怎样推动“规范一业”，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王英：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采取三项措施推动“规范一业”，切实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一是强化典型案例引领作用。拟将本案作为安顺市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发布，向全市特别是住宿行业通报，明确违规红线、法律责任。

二是开展行业普法培训。安顺中院将统筹安排，由各县区法院未成年人保护专门合议庭法官结合本案组织宾馆经营者、前台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深入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五必须”要求。

三是发出司法建议实现闭环治理。拟向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督促完善行业监管漏洞，后续跟踪整改落实，形成“审理一建议一整改一反馈”闭环，推动“规范一业”见实效。

贵州法治报：检察机关与魏某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是基于什么原因主持双

方调解？

王英：依照法律规定，对于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本案主持双方调解，主要基于以下四点考量：

一是调解基础扎实。庭审中，魏某对全部违法事实无异议，并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自愿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并愿意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通过调解，魏某承诺立即（2026年4月15日）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了对未成年人的后续伤害。

三是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公益诉讼重在保护公共利益、惩戒违法行为、教育相关行业。调解既确认违法事实、明确法律责任，又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审判效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是扩大警示教育作用。魏某自愿在国家级媒体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能够扩大案件警示教育作用，有助于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业”的目标。

贵州法治报：从这起案件中，安顺中院将怎样推动“规范一业”，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王英：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采取三项措施推动“规范一业”，切实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一是强化典型案例引领作用。拟将本案作为安顺市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发布，向全市特别是住宿行业通报，明确违规红线、法律责任。

二是开展行业普法培训。安顺中院将统筹安排，由各县区法院未成年人保护专门合议庭法官结合本案组织宾馆经营者、前台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深入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五必须”要求。

三是发出司法建议实现闭环治理。拟向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督促完善行业监管漏洞，后续跟踪整改落实，形成“审理一建议一整改一反馈”闭环，推动“规范一业”见实效。

贵州法治报：检察机关与魏某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是基于什么原因主持双

方调解？

王英：依照法律规定，对于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本案主持双方调解，主要基于以下四点考量：

一是调解基础扎实。庭审中，魏某对全部违法事实无异议，并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自愿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并愿意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通过调解，魏某承诺立即（2026年4月15日）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了对未成年人的后续伤害。

三是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公益诉讼重在保护公共利益、惩戒违法行为、教育相关行业。调解既确认违法事实、明确法律责任，又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审判效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是扩大警示教育作用。魏某自愿在国家级媒体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能够扩大案件警示教育作用，有助于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业”的目标。

贵州法治报：从这起案件中，安顺中院将怎样推动“规范一业”，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王英：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采取三项措施推动“规范一业”，切实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一是强化典型案例引领作用。拟将本案作为安顺市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发布，向全市特别是住宿行业通报，明确违规红线、法律责任。

二是开展行业普法培训。安顺中院将统筹安排，由各县区法院未成年人保护专门合议庭法官结合本案组织宾馆经营者、前台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深入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五必须”要求。

三是发出司法建议实现闭环治理。拟向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督促完善行业监管漏洞，后续跟踪整改落实，形成“审理一建议一整改一反馈”闭环，推动“规范一业”见实效。

贵州法治报：检察机关与魏某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是基于什么原因主持双

方调解？

王英：依照法律规定，对于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本案主持双方调解，主要基于以下四点考量：

一是调解基础扎实。庭审中，魏某对全部违法事实无异议，并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自愿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并愿意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通过调解，魏某承诺立即（2026年4月15日）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了对未成年人的后续伤害。

三是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公益诉讼重在保护公共利益、惩戒违法行为、教育相关行业。调解既确认违法事实、明确法律责任，又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审判效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是扩大警示教育作用。魏某自愿在国家级媒体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能够扩大案件警示教育作用，有助于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业”的目标。

贵州法治报：从这起案件中，安顺中院将怎样推动“规范一业”，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王英：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采取三项措施推动“规范一业”，切实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一是强化典型案例引领作用。拟将本案作为安顺市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发布，向全市特别是住宿行业通报，明确违规红线、法律责任。

二是开展行业普法培训。安顺中院将统筹安排，由各县区法院未成年人保护专门合议庭法官结合本案组织宾馆经营者、前台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深入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五必须”要求。

三是发出司法建议实现闭环治理。拟向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督促完善行业监管漏洞，后续跟踪整改落实，形成“审理一建议一整改一反馈”闭环，推动“规范一业”见实效。

贵州法治报：检察机关与魏某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是基于什么原因主持双

方调解？

王英：依照法律规定，对于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本案主持双方调解，主要基于以下四点考量：

一是调解基础扎实。庭审中，魏某对全部违法事实无异议，并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自愿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并愿意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通过调解，魏某承诺立即（2026年4月15日）停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了对未成年人的后续伤害。

三是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公益诉讼重在保护公共利益、惩戒违法行为、教育相关行业。调解既确认违法事实、明确法律责任，又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审判效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是扩大警示教育作用。魏某自愿在国家级媒体公开道歉、接受社会监督，能够扩大案件警示教育作用，有助于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业”的目标。

贵州法治报：从这起案件中，安顺中院将怎样推动“规范一业”，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王英：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采取三项措施推动“规范一业”，切实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一是强化典型案例引领作用。拟将本案作为安顺市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发布，向全市特别是住宿行业通报，明确违规红线、法律责任。

二是开展行业普法培训。安顺中院将统筹安排，由各县区法院未成年人保护专门合议庭法官结合本案组织宾馆经营者、前台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深入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五必须”要求。

三是发出司法建议实现闭环治理。拟向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督促完善行业监管漏洞，后续跟踪整改落实，形成“审理一建议一整改一反馈”闭环，推动“规范一业”见实效。

贵州法治报：检察机关与魏某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是基于什么原因主持双

小游戏有大玄机 捕鱼人成“网中鱼”

——天柱县检察院依法批捕一起开设赌场案

一个不起眼的游戏厅，短短十余日敛财数万，令人上头的“捕鱼游戏”背后隐藏着巨大陷阱。近日，天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何某明涉嫌开设赌场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经查，2025年12月，何某明租赁县城某酒店二楼场地注册成立游戏厅，表面上营业执照、娱乐场所备案等正规手续齐备，实则是以合法经营为幌子掩盖其违法犯罪活动。2026年3月10日正式营业后，何某明伙同他人在游戏厅内摆放具有押分、退分、赔率设定功能的赌博机18台，以人民币充值积分、积分可兑换现金的方式招揽群众参赌，短

短十余日便吸引张某、陈某等十余人参与赌博，最多的一小时内输了7000元，涉案总赔率高达5万余元。

据参赌人员介绍，游戏厅内最多人玩的就是“捕鱼机”，参赌人员充值后上机博弈，化身“捕鱼人”，真金白银换成虚拟货币下海捕鱼，宣称捕到鱼就能换钱，谁料自己反成了庄家“网中鱼”。

在这起何某明以合法电玩城为掩护、暗中组织赌博活动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严格审查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参赌机认定书等全案证据，精准区分合法游戏经营与赌博犯罪界限。何某明虽辩称其系合法经营，但多名参赌人

员证言、微信转账记录、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其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的犯罪事实，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予惩处。

检察官提醒：合法游戏与赌博有时候仅一步之遥，凡是以游戏机为载体，存在现金充值、积分变现、赔率设定、退分兑现金等情形的，均属于赌博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参与赌博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还可能引发债务纠纷、家庭矛盾等一系列问题，组织者更将面临刑事处罚。

(天柱县人民检察院供稿)

没签合同也背锅？ 检察官拆穿真相还公司清白

■记者 罗华

一纸判决，让一家远在吉林的公司“躺枪”，明明没签过合同，为啥要赔几十万元工程款？检察官抽丝剥茧，还原真相……

吉林某公司2016年到2020年间在贵州承建了一个水电站的土建工程。活儿干完了，本以为可以收工回家，没想到却等来一纸诉状——彭某、任某把这家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支付50余万元工程款。公司负责人懵了：“我们从来没跟这两个人签过任何合同，凭什么要我们付钱？”可法院一审、二审都判了：支持原告，吉林这家公司要赔钱。申请再审，被驳回。公司彻底陷入困境。

2023年，该公司向遵义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官接手后，把卷宗翻了个底朝天。真相逐渐浮出水面：这俩人干活，不是吉林公司叫来的，而是业主方某水能公司为了赶工期，直接把吉林公司承包的部分工程切出去，指定给彭某、任某班组干。吉林公司为什么在工资表上签过“情况属实”？那是配合业主方的管理流程，不是承认自己是老板；彭某、任某班组收到的44.97万元工程款，全是从业主方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里出的，吉林公司一分钱都没付过。

换句话说，吉林公司跟这两人之间，根本不存在分包合同关系。

2023年12月18日，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网络直播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大家一致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吉林公司不该背这个锅。检察官还把案件提交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三位专家分别出具书面意见：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

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先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但未获采纳。检察院没有放弃。依法提请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2025年8月，省检察院向省高院提出抗诉。省高院裁定指令遵义中院再审。

最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彭某、任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这场持续五年的工程款纠纷，终于画上句号。

检察官普法：合同相对性原则，不是摆设。谁签的合同，谁承担责任。没签合同，原则上不用背锅。法院判错了，检察院可以监督纠正；签字要谨慎，“情况属实”不等于“我认账”。吉林公司配合业主方签了个字，差点赔进去50万。日常经营中，每一份签字、盖章都要看清法律后果；检察监督，是纠错的最后一道防线。案子输了、再审也被驳了，不等于没救了。符合条件的，可以向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本案就是检察机关通过抗诉成功纠正错误判决的典型；公开听证、专家咨询，让监督更有底气。检察院办案不是“闭门造车”，而是通过听证、咨询等程序，确保监督意见经得起检验。

保时捷车主放狠话被拘留 律师：言语越界也会违法

■记者 龙翼

“下次不要被我碰到，不然绝对把你撞了！”近日，浙江台州一位保时捷车主逆行放狠话威胁他人被拘留一事引发热议。记者就此采访了贵州听和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贵州省律师协会立法与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李英。

“该车主被行政拘留的关键，在于其当着交警的面对他人进行言语威胁。”李英强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可依法处以拘留或罚款，最高可拘留10天。

对于网友关心的“平时吵架说‘你给我等着’算不算违法”的问题，李英给出明确答案：“判断威胁是否违法，核心要看是否具有‘现实危险性’。”她解释，普通吵架中“你给我等着”“改天找你算账”等表述，多为情绪宣泄，缺乏实际危害支撑，但此次保时捷车主身为司机，手握汽车这一具有潜在危险性的交通工具，扬言“绝对把你撞了”，既让受害者产生真实恐惧，又具备实施威胁的现实条件，属于《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足以使他人认为暴力、威胁具有现实可能性”的情形。

“更重要的是，他是当着执勤交警的面发出威胁，这是对法律权威的公然挑衅，主观恶性极大，因此依法拘留完全合理。”李英说。

“有些车主误以为豪车就能‘横着走’，这是大错特错。”李英强调，在法律面前，无论驾驶的是什么车辆，都享有平等的权利，也需承担同等的义务。“交通规则与法律底线，不会因车辆价值而改变。”

李英表示，此类“路霸行为”伤害的不仅是受害者个人，更是全体市民的公共安全感。“法律不惩罚单纯的情绪，但惩罚越界的行为。当言语从‘情绪宣泄’变成‘让人恐惧的威胁’，性质就彻底改变了，必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此类事件，李英提醒：若在道路上遇到他人交通违法行为或言语威胁，切勿“以暴制暴”或相互争执，应第一时间录制视频固定证据，随后报警求助，交由警方依法处理。

分类广告

公告

●贵州优必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01230031315)、财务章(5201230031314)、法人章(李德武),声明作废。

●贵AA9320,贵AA9351。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货拉多公司遗失贵E3378挂道路运输证,证号:522301034959,声明作废。

●王世华遗失导游资格证,证号DZG2011GZ10854,声明作废。

●徐敏遗失贵阳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6月27日开具的押金1000元,水电保证金500元,声明作废。

广告服务 0851-85505030

●本人曹时林,身份证号520112197911242524,是阳关村广二组的被征收户,不慎遗失《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项目名称:贵广铁路金阳段阳关片区项目,协议号:65,安置点:阳关安置点(河晏子采购站),安置面积:230㎡建筑面积,协议签订时间:2008年12月17日,现登报声明协议失效。如产生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一切后果由本人全部承担。

●本人刘峰菱,身份证号522731198907081279,遗失于2021年2月25日开具的贵阳理想城D1-2-8-2号房的购房收据,收据号0011964,金额358820元,收据号0012161,金额106524,现声明作废。

●朱桂芳遗失贵阳阳明花鸟市场有限公司门面B1-235保证金收据,金额¥1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特此声明作废。

●贵阳云岩区同德店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声明作废。